



## DORE HOLDINGS LIMITED

###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418,910	6,353
銷售成本		—	(6,159)
毛利		418,910	194
其他收益	4	6,699	96
其他收入	5	200	140
行政開支		(15,221)	(14,8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70,24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905)	1,3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1,174)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778,278)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1	(210,404)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7,895	40,566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717,961)	27,499
融資成本	6	(58,058)	(7,1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6,019)	20,363
稅項	7	1,021	3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74,998)	20,39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b>已 終 止 業 務</b>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8	<u>973</u>	<u>694</u>
<b>本 年 度 (虧 損) / 溢 利</b>		<u>(774,025)</u>	<u>21,088</u>
應 估 權 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5,976)	21,088
少數股東權益		<u>1,951</u>	<u>—</u>
		<u>(774,025)</u>	<u>21,088</u>
<b>股 息</b>	13		
已付特別股息		46,762	—
已付中期股息		70,765	—
擬派末期股息		<u>—</u>	<u>17,911</u>
		<u>117,527</u>	<u>17,911</u>
<b>每 股 (虧 損) / 盈 利</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應佔			
— 基本及攤薄	9	<u>(69.50) 港 仙</u>	<u>3.08 港 仙</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基本及攤薄	9	<u>(69.59) 港 仙</u>	<u>2.98 港 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9	1,336
無形資產	10	1,922,029	—
投資物業		10,760	10,200
商譽	11	153,216	1,2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541,586
		<b>2,087,904</b>	<b>554,333</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49,02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56	312,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220	8,186
衍生金融工具		38,6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007	101,512
		<b>207,160</b>	<b>422,463</b>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	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91	2,256
應繳稅項		180	180
		<b>21,871</b>	<b>3,3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5,289</b>	<b>419,13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73,193</b>	<b>973,467</b>
<b>減：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449,003	274,742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612,123	97,284
遞延稅項負債		27,000	6,495
		<b>1,088,126</b>	<b>378,521</b>
<b>資產淨值</b>		<b>1,185,067</b>	<b>594,946</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1,286	87,800
儲備		1,043,781	489,235
擬派股息		—	17,9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185,067</b>	<b>594,946</b>
少數股東權益		—	—
<b>權益總額</b>		<b>1,185,067</b>	<b>594,946</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計量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毋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刪去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的若干資料，於本年度內，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呈列有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起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博彩及娛樂分部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 (b) 建築分部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以及其他木工工程，於年內已終止經營；及
- (c) 木材分部從事買賣木材業務及木門組合。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之溢利	<u>418,910</u>	<u>—</u>	<u>418,910</u>	<u>—</u>	<u>418,910</u>
分部業績	<u>(359,368)</u>	<u>(199)</u>	<u>(359,567)</u>	<u>973</u>	<u>(358,594)</u>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0,243)	—	(70,2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905)	—	(16,905)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1,174)	—	(101,17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10,404)	—	(210,4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899	—	6,899
			<u>(14,462)</u>	<u>—</u>	<u>(14,462)</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65,856)	973	(764,883)
融資成本			(58,058)	—	(58,05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7,895	—	47,8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6,019)	973	(775,046)
稅項			1,021	—	1,0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74,998)</u>	<u>973</u>	<u>(774,02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150,191	—	2,150,191	—	2,150,191
未分配					144,873
綜合資產總值					<u>2,295,064</u>
分部負債	—	180	180	—	180
未分配					1,109,817
綜合負債總額					<u>1,109,997</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700,307	—	2,700,307	—	949
折舊	—	—	—	—	386
已確認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	778,278	—	778,278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10,404	—	210,404	—	—
	<u>2,700,307</u>	<u>—</u>	<u>2,700,307</u>	<u>—</u>	<u>2,701,256</u>
	<u>—</u>	<u>—</u>	<u>—</u>	<u>—</u>	<u>386</u>
	<u>778,278</u>	<u>—</u>	<u>778,278</u>	<u>—</u>	<u>778,278</u>
	<u>210,404</u>	<u>—</u>	<u>210,404</u>	<u>—</u>	<u>210,40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木材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建築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6,353	—	6,353	
分部業績	108	709	81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564	—	1,5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739)	—	(14,73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067)	709	(12,358)	
融資成本	(7,136)	—	(7,13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0,566	—	40,5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363	709	21,072	
稅項	31	(15)	16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394	694	21,088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72	9	181	
未分配			976,615	
綜合資產總值			976,796	
分部負債	180	1,028	1,208	
未分配			380,642	
綜合資產總值			381,850	
	持續 經營業務 木材 千港元	已終 止業務 建築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1,446	1,446
折舊	—	—	469	469

(b) 地區分部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均源自澳門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買賣木材	—	6,353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b>418,910</b>	—
	<b>418,910</b>	6,353
<b>已終止業務</b>		
合約收益	—	—
	<b>418,910</b>	<b>6,353</b>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6,688</b>	61
股息收入	<b>11</b>	35
	<b>6,699</b>	96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b>金融工具</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b>6,688</b>	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1</b>	35
	<b>6,699</b>	96



##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386	469	—	—	386	469
核數師酬金	750	580	—	—	750	580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約項下最低 租金款項	<u>1,006</u>	<u>914</u>	<u>—</u>	<u>—</u>	<u>1,006</u>	<u>914</u>
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3,160	856	—	—	3,160	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26	—	—	45	26
	<u>3,205</u>	<u>882</u>	<u>—</u>	<u>—</u>	<u>3,205</u>	<u>882</u>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付款						
—僱員	5,132	—	—	—	5,132	—
—顧問	65,111	—	—	—	65,111	—
	<u>70,243</u>	<u>—</u>	<u>—</u>	<u>—</u>	<u>70,243</u>	<u>—</u>
	<u>73,448</u>	<u>882</u>	<u>—</u>	<u>—</u>	<u>73,448</u>	<u>882</u>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收益	—	140	—	—	—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200	—	—	—	200	—
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撥回	—	—	—	712	—	712
	<u>200</u>	<u>140</u>	<u>—</u>	<u>712</u>	<u>200</u>	<u>852</u>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承兌票據 之實際利息	32,416	5,270	—	—	32,416	5,270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之實際利息	25,642	1,866	—	—	25,642	1,866
	<u>58,058</u>	<u>7,136</u>	<u>—</u>	<u>—</u>	<u>58,058</u>	<u>7,136</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計入/(扣除)						
– 香港	–	–	–	(15)	–	(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	–	–	–	31
	<u>–</u>	<u>31</u>	<u>–</u>	<u>(15)</u>	<u>–</u>	<u>16</u>
<b>遞延稅項</b>						
可換股債券	1,113	–	–	–	1,113	–
物業重估	(92)	–	–	–	(92)	–
	<u>1,021</u>	<u>–</u>	<u>–</u>	<u>–</u>	<u>1,021</u>	<u>–</u>
本年度稅項計入/ (扣除)總計	<u>1,021</u>	<u>31</u>	<u>–</u>	<u>(15)</u>	<u>1,021</u>	<u>16</u>

## 8. 已終止業務

### 出售建築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之建築業務。出售建築業務符合本集團集中經營博彩及娛樂業務之長期策略。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完成，建築業務之控制權自該日起轉讓予收購方。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b>		
收益	–	712
開支	–	(3)
	<u>–</u>	<u>709</u>
除稅前溢利	–	709
稅項	–	(15)
	<u>–</u>	<u>694</u>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u>973</u>	<u>–</u>
	<u>973</u>	<u>694</u>
<b>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230)	3,6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u>–</u>	<u>–</u>
現金流量淨額	<u>(4,230)</u>	<u>3,607</u>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775,976)</u>	<u>21,088</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6,534</u>	<u>684,936</u>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775,976)	21,088
減：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溢利	<u>973</u>	<u>694</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776,949)</u>	<u>20,394</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已終止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約9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4,000港元)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9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1港仙)；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 10. 無形資產

分佔溢利  
之權利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700,3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307

###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778,2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78,278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2,0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金沙溢利 協議 千港元	多金溢利 協議 千港元	高進 溢利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時之公平值	528,013	614,565	1,494,640	2,637,218
進一步收購產生之重新估值	62,451	—	638	63,089
	590,464	614,565	1,495,278	2,700,307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78,278)	(778,27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464	614,565	717,000	1,922,029

無形資產為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之權利。無形資產可予重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重續權利有任何預計阻礙，並認為未能重續之可能性極低，而有關權利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有關權利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778,278,000港元，計提有關減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營業額未能達到管理層之預期。

## 11.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5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1,21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4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362,4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156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536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4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94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53,216</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其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予根據有關分部釐定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配至此單位如下：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單位

**153,2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之商譽出現約210,4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之減值。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分部未能取得管理層所預期之收益。

博彩及娛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貼現率為18.87%。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之根據為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貼現率約為18.87%（二零零七年：30%）。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釐定預算收益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不會引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 12.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Rich Game Capital Inc.收購Richsense Limited（「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Richsense之主要資產為其於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1%股權。此項收購之代價約766,572,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之已付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及代價股份。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52,005,000港元。

此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之權利	—	614,565	614,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	5
其他應收款項	8,731	—	8,731
其他應付款項	(8,734)	—	(8,734)
	2	614,565	614,567
商譽			152,005
			<b>766,572</b>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420,789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6,800
發行承兌票據	165,259
發行股份	43,724
	<hr/>
	766,57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
現金代價	(420,789)
	<hr/>
	(420,784)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765,00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572,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達致。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2.49港元及17,56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Richsense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Richsense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sense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190,667,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68,761,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約為724,175,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向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60%。此項收購之代價約937,451,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以及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40,923,000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分佔溢利之權利	—	1,494,217	1,494,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hr/>	<hr/>	<hr/>
Triple Gain之100%股本權益	(4)	1,494,217	1,494,213
	<hr/>	<hr/>	<hr/>
收購Triple Gain之60%股本權益	(2)	896,530	896,528
	<hr/>	<hr/>	<hr/>
商譽			40,923
			<hr/>
			937,451
			<hr/>
			千港元
<b>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b>			
現金代價			526,7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5,411
發行股份			161,250
收購總代價之調整(附註(vi))			(25,920)
			<hr/>
			937,451
			<hr/>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26,710)
			<hr/>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993,60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13,240,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達致。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2.15港元及7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Triple Gain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Triple Gain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iple Gain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45,05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72,956,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約為719,981,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vi) 就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而言，本集團、陳逸明先生、高進一人有限公司訂立高進溢利協議。根據高進溢利協議，陳逸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Triple Gain保證(i)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第一溢利保證」)不會少於163,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第二溢利保證」)不會少於304,0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之溢利(「第三溢利保證」)不會少於133,000,000港元。陳逸明先生承諾，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向Triple Gain支付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與同期間保證溢利的差額。

於第一溢利期間結束時，Triple Gain於結算日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約為137,08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約25,92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自Triple Gain的投資成本中扣除。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添志向Power Rush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剩餘40%。此項收購之代價約769,545,000港元，此金額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以及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69,481,000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之權利	—	1,495,275	1,495,275
其他應收款項	4,889	—	4,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
其他應付款項	(5)	—	(5)
	<hr/>	<hr/>	<hr/>
Triple Gain之100%股本權益	4,885	1,495,275	1,500,160
	<hr/>	<hr/>	<hr/>
收購Triple Gain之40%股本權益	1,954	598,110	600,064
	<hr/>	<hr/>	<hr/>
商譽			169,481
			<hr/>
			769,545
			<hr/>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448,4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49,945
發行股份	71,200
	<hr/>
	769,545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48,400)
	<hr/>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806,40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20,236,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達致。
-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1.78港元及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Triple Gain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Triple Gain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iple Gain自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45,05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456,892,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則約為736,044,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可視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日後之業績預測。

### 13.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2港仙)。年內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七年：零港仙)，並以現金派發每股1.5港仙及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每股4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零八年為本集團豐收之年，撇除減值因素，本集團財務表現穩健，並成功地持續推行其企業策略，即成為澳門這全球最大博彩城市之博彩及娛樂業領導者。在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th Perfect」) (自澳門金沙及澳門永利渡假村具領導地位之博彩中介人收取溢利之公司) 溢利貢獻不斷提升之同時，本集團收購了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Triple Gain」)，該公司自澳門威尼斯人領先之博彩中介人高進一人有限公司(「高進」)取得溢利。此舉有效地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自澳門三家具領導地位之酒店／娛樂場取得溢利，為本集團在澳門及地區潛在之增長奠下基礎，並分散對單一娛樂場之依賴。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兩組業務：(i) 博彩及娛樂業務及(ii) 買賣業務。為充分利用澳門高速增長之博彩市場，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專注於高溢利之博彩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18,91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6,353,000港元，增加6,494%。本集團之收益大幅高於去年，反映了博彩及娛樂業務之大幅擴充。營業額有所增加，是由於(a) 連串收購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在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之地位，(b) 獲收購之公司表現持續增長，及(c) 收購獲收購公司100%權益而非50%之權益，致使獲收購公司之全部溢利來源均綜合入賬，而非把其當作聯營公司處理。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7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溢利21,100,000港元。另一方面，倘撇除非現金項目，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為41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775,976)
加：非現金項目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70,2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9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1,174
無形資產減值	778,278
商譽減值	210,404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18,549
	<hr/>
<b>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b>	<b>419,017</b>

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69.5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08港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產生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3.1%。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主要限於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82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221,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聘用了三家博彩中介人之擁有人為總經理，以監督其各自之營運及提供最新之市場資訊(見下文「職員」一節)，令薪金增加至5,111,000港元。事實上，倘並非因為該等因素，則本集團仍能透過簡化業務運作，削減不必要人手，在營運過程中實施一系列嚴格成本控制程序，維持經營成本於最低水平。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58,0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136,000港元增加713.60%。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就收購Worth Perfect及Triple Gain而向Rich Game Capital Inc. (「Rich Game」)及Power Rush Holdings Limited (「Power Rush」)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所致，根據該準則，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按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8厘而非實際票面息率5厘計算。此舉所產生之利息差額為18,549,000港元。

本集團亦謹此指出，本集團並無涉及或投資任何衍生工具。資產負債表下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僅為會計分類，可換股債券之價值據此分為多個項目，其中一項為「衍生金融工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29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6,700,000港元)，並由股東資金1,18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4,900,000港元)、流動負債2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1,088,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8,500,000港元)撥資。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發行新股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應收賬款之賬齡僅限於一個月，實際上少於15日，即博彩中介人須於經營月份結束後15日內支付有關溢利。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有信心可取得充足資源以應付其承諾、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之資產收購(如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4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入71,5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所致，其中主要包括：

	日期	金額 (千港元)
收購Worth Perfect餘下之51%權益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	420,789
收購Triple Gain 60%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526,710
收購Triple Gain 40%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48,400
		<hr/>
代價之現金部分總額		<u>1,395,899</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5,0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5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85,2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9,13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基準計算之流動比率為9.47(二零零七年：126.9)。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流動比率穩健，乃由於Worth Perfect及Triple Gain每月支付溢利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534,855,000股新股所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Smart Town Holdings Limited (「Smart Town」)訂立配售協議以及與Smart Town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代表Smart Town以每股2.65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206,28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該項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以每股2.65港元之價格，向Smart Town發行206,280,000股新股，共籌集得538,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為收購Triple Gain撥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之面值為1,379,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9,000,000港元)，公平值為1,258,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2,026,000港元)，即價值為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3.20港元；價值為2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3.20港元；價值為118,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2.20港元；以及價值為13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1.00港元。上述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以年息率5厘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期；向Rich Game發行價值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以年息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期到期；向Rich Game發行價值為244,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以年息率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期；向Smart Town發行價值為1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不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到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債務總額除股東權益為基準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90(二零零七年：0.63)。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17,560,000股新股，即收購Worth Perfect之51%權益發行之代價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按每股2.65港元之價格發行161,280,000股新股，即於進行配售後發行之補足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按每股2.65港元之價格發行45,000,000股新股，即於進行配售後發行之補足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75,000,000股新股，即收購Triple Gain之60%權益發行之代價股份；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40,000,000股新股，即收購Triple Gain之餘下40%權益發行之代價股份；
- (v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行46,827,000股新股，即向股東支付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及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零零七年六月、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按每股1港元、2.45港元、2.362港元、1.13港元及1.15港元發行149,188,000股新股，即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採納或訂立任何就本集團庫務管理被視為並無需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所有盈餘資金均存放於香港或澳門之銀行，作為港元銀行存款。

#### 重大收購事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訂立及完成下列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Worth Perfect餘下之51%權益。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又三分之一個月獲得Worth Perfect之49%貢獻(47,900,000港元)，另外九又三分之二個月獲得Worth Perfect之100%貢獻(37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收購Triple Gain之60%權益訂立一項主要收購(「收購」)，而Triple Gain則根據高進溢利協議收取溢利來源。高進為澳門威尼斯人之領先博彩中介人之一。條款詳情如下：

收購代價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按以下方式向Triple Gain之控股公司Power Rush支付合共46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
  - (a)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支付200,000,000港元；
  - (b) 於高進一人開展博彩推廣業務時支付200,000,000港元；及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收購時支付60,000,000港元；
- (2) 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64,850,000港元；
- (3) 促使本公司向Power Rush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及
- (4) 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以支付其餘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Power Rush已授出認購期權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有權自60%收購完成當日及自當日起要求Power Rush向其出售Triple Gain餘下40%股份，而本集團可自60%收購完成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本集團應付期權股份之總代價為806,400,000港元，其中：

- (i) 448,4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 (ii) 252,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促使本公司以向Power Rush發行本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 (iii) 106,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促使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60%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行使期權，進一步購入Triple Gain之40%權益（「進一步收購」），藉此獲取高進一人溢利來源餘下40%之溢利／現金流貢獻。

進一步收購Triple Gain之40%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因此，本集團年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Triple Gain之60%貢獻，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Triple Gain之100%貢獻。

## 職員

本集團之方針是按需要增聘人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名員工，其中三位是執行董事，另三名是總經理，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及一名客戶主任。三位總經理分別是唐先生、Scolari先生及陳先生，他們分別是澳門金沙、澳門永利及澳門威尼斯人博彩中介人之擁有人，負責監督Worth Perfect及Triple Gain之營業額及業務進度以及留意澳門博彩業之發展，這些發展與本集團業務能繼續保持成功有關並有重大關係。另一方面，他們並非本公司之委任董事，亦不負責任何其他監督職務。因此，他們並不是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達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港元)。員工成本總額上升，原因在於聘任三名總經理及一名顧問，令員工人數增加。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令本集團達成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為達此目的，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與業內良好慣例一致，同時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計劃。除本公司一般會根據工作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之定額薪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在參考購股權價值、市場定位、年資及個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視員工為最有價值之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令全體職員能有所發展及成長，並視培訓及發展為終身過程，亦為合適僱員提供適當課程。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溝通及業務透明度，對建立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而言至為重要。年內，本集團積極參與超過10個由知名證券公司舉辦之投資者會議，並定期會見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本集團亦多次組織投資者，實地考察本集團夥伴於澳門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鞏固投資者關係。本集團感謝所有投資者多年來對本集團不斷之支持。

## 展望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澳門博彩收益繼續以前所未有之步伐高速增長，根據以往經驗，相信這增長趨勢在未來數年將會持續—當主要／具領導地位之娛樂場開幕時，增長步伐將會更快，四季酒店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底開業將會為此展開序幕，往後還有新濠天地、銀河及永利營運之酒店，以及威尼斯人渡假村之擴建部分St Regis Hotel。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之前景將更樂觀。



董事會不時物色合適並合理預期可產生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項目及／或投資。本集團繼續發展有利於本身短期及中長期增長策略之項目時，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公司預期，各項目所需之資金，可由不同之融資途徑取得。若本公司認為情況合適，本公司會為未來之新項目提供所需之權益股本。

本集團很有信心，其澳門之夥伴於市場上佔有有利位置，有力推行長期策略，能為客戶提供高質素博彩及渡假體驗，因而為股東提供高回報。如非澳門博彩中介人之機制出現重大變動，二零零七／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非常成功之一年。市場已消化近期新物業之影響，而各業務分部之競爭加劇，因此，本集團相信，澳門市場將以更快之速度發展。從業務及溢利角度而言，我們已作好準備面對以上之挑戰，並展望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取得更為豐盛之回報。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鮮明及創新之服務及業務模式，迅速回應市場環境之變化，該等服務及模式可滿足愈趨富裕之客戶之需求和期望，此等客戶佔貴賓廳分部比例正在增長，而且偏好優質服務之酒店。為達成這些遠大目標，以及為股東爭取最高之回報，本公司仍堅持實施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履行企業責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則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林楚華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可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及效益的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狀況，並會確保現時之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之平衡。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乃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楚華先生、鄧衍強先生及潘遠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張炎江先生。

##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re-holdings.com.hk](http://www.dore-holdings.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楚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